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36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37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书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200万美元—400万美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0.31美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2026年首次回购B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202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际回购B股5,532,626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198,584.4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首次回购B股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2026年首次回购的全部B股股份当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后续将全部予以注销，所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鉴于公司B股尚存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2026年第二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0.31美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645.16万股~1,290.3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22%~0.45%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C990297125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部分B股实施2026年第二次回购。

本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200万美元，不超过400万美元。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31美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20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645.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899,337,783股的0.22%；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290.3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899,337,783股的0.45%。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31美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以调整后价格上限5.272元/股（含）的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将回购1,707.13万股—3,414.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转为公司库存股，计划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2026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公告》（临2026-026）。截至董事会决议日，A股股份回购尚在实施过程中，累计已回购378.03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B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此进行测算，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89,933.78 | 100 | 288,735.35 | 100.00 | 288,090.19 | 100.00 |
| 其中：A股 | 256,940.88 | 88.62 | 255,611.77 | 88.53 | 253,904.64 | 88.13 |
| 其中：A股库存股 | 378.03 | 0.13 | 1,707.13 | 0.59 | 3,414.26 | 1.19 |
| 其中：B股 | 32,061.61 | 11.06 | 31,416.45 | 10.88 | 30,771.29 | 10.68 |
| 其中：B股库存股（拟注销） | 553.26 | 0.19 | 1,198.42 | 0.42 | 1,843.59 | 0.64 |
| 股份总数 | 289,933.78 | 100 | 288,735.35 | 100.00 | 288,090.19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以董事会决议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7948）计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717.92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27%、0.3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以补充回购外汇资金，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49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已于会议上就通知方式及时间等作出相关说明。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未超过董事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0万元，用途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总数不低于120.00万股且不超过2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4%-0.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金额、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50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7/20，由董事局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5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20万股～200万股（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4%～0.06%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120.00～200.00 | 0.04～0.06 | 3,000.00～5,000.00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未超过董事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1,200,000 | 0.04 | 2,000,000 | 0.0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424,016,438 | 100.00 | 3,422,816,438 | 99.96 | 3,422,016,438 | 99.94 |
| 股份总数 | 3,424,016,438 | 100.00 | 3,424,016,438 | 100.00 | 3,424,016,438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450,082.2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09,644.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20,137.5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77%。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货币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9%、0.62%、0.14%，占比均较小。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灵活性和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履行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局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局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按规定注销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金额、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局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局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5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6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天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天骄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天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着手董事补选工作。

王天骄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独立董事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兵，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群众，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力资源工作、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王兵先生通过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股；未在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7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